

# 广告经营合同

编号：11N4557751152024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九方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九方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九方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九方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设计、广告制作 | -       | -  | 设计类型: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制作,版面大小:根据客户需求而定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根据客户需求制作 | 15   | 件    | 300.00 | 45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| 4500.00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| 肆仟伍佰元整 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结算办法：合同签订，广告上刊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广告发布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发布公益广告。
- 广告发布媒体为昌吉市公交车车贴条幅。
- 广告内容：由甲方提供。
- 单位广告规格为：7.00×0.60（米）
- 广告设置位置：以媒体实际空位线路上刊。
- 广告数量15辆车（15条）。
- 广告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。
-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，甲方未作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- 广告费用：4500元。总计（人民币大写）肆仟伍佰元整。（只收取制作成本费用）

10、违约责任：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备注：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新疆九方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昌吉市南公园西路2号

地址：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路88号(54区3丘15栋聚龙城五层)

电话： 0994-2729019

电话： 0994-252931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

账号： 107651699564

账号： 1082073700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